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海洋委員會

二、巡察時間：111年7月29日

三、巡察委員：施錦芳委員(召集人)、陳菊院長、王美玉委員、田秋堃委員、趙永清委員、林文程委員、鴻義章委員、王麗珍委員、葉宜津委員、林盛豐委員、范巽綠委員、紀惠容委員等，共計12位。

四、巡察重點：

1. 111年度工作計畫與概況及110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2. 國家海洋研究院及海洋保育署之工作業務、歷年預算及人力編制、願景及新建設施規劃。
3. 海洋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辦理情形。
4. 海洋生態保育及研究等辦理情形。
5. 海洋污染防治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6. 海洋科技研究發展情形。
7. 海洋文化與教育之規劃及推動情形。

五、巡察紀要：

為瞭解海洋委員會成立後之業務推動暨辦理情形，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施錦芳委員暨陳菊院長偕同監察委員一行等12人，於111年7月29日赴海洋委員會巡察。

當日上午首先前往成功大學安南校區，在海洋委員會李仲威主委、海洋保育署黃向文署長及國家海洋研究院陳建宏院長陪同下，參觀由海洋保育署補助設立的「南瀛海洋保育教育中心」，該中心設有抹香鯨骨骼、大村鯨等骨骼標本及鯨豚救援任務紀錄等多項海洋保育教材展示，並實地瞭解國家海洋研究院所設立的海洋生態水質實驗室，聽取海洋菌種及水質分析等研究成果。

下午於綜合座談會聽取海洋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及所屬機關就海洋政策規劃、海洋生態保育、海洋污染防治、海洋科技研究等業務進行簡報，並進一步瞭解該會各項業務推動成效。

會議中，巡察委員分別就海委會組織健全及宣導民眾海洋保育教育觀念、國際簽訂MOU、MOA合作推展及進度、海洋科技發展人力及經費、領海規劃計畫、公布水質調查結果、蘭嶼達悟族原民族文化源客松、海底電纜受到大陸船盜採破壞、調查研究船應用、國土計畫涉及海洋內容不足

濱海掩埋場清理與監測等議題，分別提出建議及詢問。

召集人施錦芳委員表示，政府在 109 年間正式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而海洋委員會作為統和協調海洋總體政策的專責機關，期勉該會未來持續加強推動海洋生態保育、海洋基礎研究及輔導海洋產業等政策，以深化臺灣海洋立國的實力。